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聯合公告

- (1) 買賣協議；
 - (2) 上市股份出售協議；
 - (3) 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
- 及
- (4) 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
 延展最後截止日期

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之聯席財務顧問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樂高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要約人」）聯合刊發之各份公告，日期分別為：(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關於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關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及(ii)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及第三份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1) 延展買賣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買賣完成須待買賣條件於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最後截止日期應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股份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或獲要約人豁免，如適用）買賣完成之買賣條件，公司獲要約人及股份賣方告知，買賣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函件，將買賣最後截止日期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股份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除上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2) 延展上市股份出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倘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市股份出售最後截止日期」,上市股份出售協議將終止及完結(另有協定者除外),而其後概無任何訂約方須對各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對有關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由於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上市股份出售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函件,將上市股份出售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公司與上市股份出售買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

除上述者外,上市股份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3) 延展可換股票據出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修訂及補充),倘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可換股票據轉讓最後截止日期」),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將終止及完結及股份賣方須於該終止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悉數退回可換股票據抵押人,而其後概無任何訂約方須對各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債務,惟對有關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由於完成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可換股票據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函件，將可換股票據轉讓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賣方與可換股票據抵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出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4) 延展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經補充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倘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之條文將告無效及失效。

誠如上述延展上市股份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及可換股票據最後截止日期，以及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擬使建議可換股票據修訂與買賣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出售協議同時完成，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函件，將可換股票據修訂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修訂契據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計有(其中包括)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披露的相關資料，以及要約人及馬先生就買賣協議及特別交易所授予的包銷相關批准。買賣協議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條件，特別是就特別交易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故延展上述最後截止日期。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發生。由於要約須待(其中包括)特別交易成為無條件及買賣完成後方會作出，而上述各項卻受多項條件約束，故要約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作為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
董事
白天輝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涉及要約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白天輝先生及韓濱科先生為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董事。

要約人普通合夥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